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未注册新生保险条款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，对新学年入学的新生，即使尚未进行注册，但发生属于主险和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四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赔偿限额**

**第五条** 赔偿限额分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（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）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